

彭阳县审计局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绩效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指标予以公开。

附件：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彭阳县审计局

2025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对地方审计专项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116-彭阳县审计局	实施单位	116001-彭阳县审计局本级
项目属性			0101-一年期项目	项目期限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 1：保障审计业务工作正常开展；目标 2：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目标 3：完成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目标 4：完成上级审计机关及县委县人民政府临时交办事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完成审计项目数量		根据审计项目计划及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工作任务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 1：提交各类审计报告		按时提交
			指标 2：提交审计信息		≥1 篇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按时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指标 1：审计业务经费		8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审计促进整改落实有关问题资金，促进资金拨付到位，审计挽回（避免）损失资金、规范资金管理等		根据审计促进整改落实有关问题资金，促进资金拨付到位，审计挽回（避免）损失资金、规范资金管理等不少于 2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审计成果转化		及时向县委、县人民政府报送重要审计信息，充分发挥审计参谋助手作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被审计单位满意度		≥95%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审计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116-彭阳县审计局	实施单位 116001-彭阳县审计局本级
项目属性			0101—一年期项目	项目期限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90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2025 年度审计专项业务经费 90 万元，目标 1：保障审计业务工作正常开展；目标 2：完成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目标 3：完成上级审计机关及县委县人民政府临时交办事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完成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完成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质量指标	指标 1：提交各类审计报告	按时提交
			指标 2：提交审计信息	≥10 篇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按时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指标 1：审计专项业务经费	9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审计促进整改落实有关问题资金，促进资金拨付到位，审计挽回（避免）损失资金、规范资金管理等	根据审计促进整改落实有关问题资金，促进资金拨付到位，审计挽回（避免）损失资金、规范资金管理等不少于 2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审计成果转化	及时向县委、县人民政府报送重要审计信息，充分发挥审计参谋助手作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被审计单位满意度	≥95%